

本市「107年度教育創意競賽－平面藝術設計競賽」實施計畫 **教務處(教學&設備)**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3/1 16:05:08

說明：

一、 為增進本市師生對藝術與人文創意之表現能力，鼓勵各校重視並推動創意教學，促進各級學校活力與創意展現，啟發藝術創作之美學涵養，以提昇本市學生生活美學與創意表現，特辦理本比賽。

二、 旨揭競賽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3月1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 比賽日期：107年3月24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三) 比賽地點：本市平鎮區文化國小(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)。
- (四) 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、本市各高中(職)學生。

三、 旨揭實施計畫及報名相關資訊請參墨誘慙 轄C